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補助體育運動團體經費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補助體育運動團體經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函頒下達，歷經一次修正，修正之下達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因應本市推動競技及全民運動所需，並加強協助本市各民間團體推動本市體育運動發展，實有調整必要，爰擬具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補助體育運動團體經費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所依據行政規則之正確名稱。（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明定本要點所稱體育總會包括各類體育總會。（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修正體育運動團體參與體育運動亦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修正應不予補助及得不予補助之項目。（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五、修正補助金額占活動總經費比例上限、新增區域性競賽活動定義、新增國際性及全國性體育活動經中央補助且具行銷本市效益者之審議補助標準規定。（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 六、修正申請補助期限規定，並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二十三點）
- 七、變更原核定計畫新增專案報准及不可抗力因素於事後補辦變更計畫程序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十五點）
- 八、修正擔任補助經費審查小組會議主席人員資格規定。（修正規定第二十七點）
- 九、補充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活動賽事評鑑表，以利對受補助單位進行訪視、檢核、評鑑、考核。（第四十點）
- 十、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六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第十九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二點、第二十四點、第二十六點、第二十八點、第二十九點、第三十點、第三十一點、第三十二點、第三十五點、第三十六點、第三十八點、第四十一點、第四十二點、第四十三點、第四十五點）